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工園字第一一〇三〇一〇六六五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最近一次修正(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係因一〇八年度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一〇八點〇七，較九十七年度營造總指數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將重建單價調高百分之一點七七在案。次查去年度(一〇九年)因受水泥、瀝青、勞務工資及機具設備租金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來到一〇九點九八，較一〇八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八點〇七，上漲一點九一，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再次依上漲幅度調整修正重建單價，以符市場行情。另配合「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所涉中央規定修正，及減少未來因配合相

關事業單位修正外線設備補助費之收費名目、計收標準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內單價，調整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2、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營業規則所定之「線路補助費」修正為「線路設置費」，並修正名稱為營業規章，另為避免日後因上開費用所涉之相關規定及營業規章用語修正而須修正本細則之情形，及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收費名目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就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件請工務局列席。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本條條文未修正，<u>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本條附表一修正</u>，增列於對照表。</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u>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u></p>	<p><u>一、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台電公司之全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爰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及該公司名稱所定「臺」字修正為「台」字。</u></p> <p><u>二、另依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電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u></p>	<p>一、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輸配電業應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是台電公司所訂線路設置費須</p>
---	---	---	--	--

<p>公司 (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公告之線路設置費單價計算。</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補助。但為維持</p>	<p>公司 (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訂之線路設置費單價標準計算。</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補助。但為維持</p>	<p>(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u>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u>計算。</p> <p>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補</p>	<p><u>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 <u>是用戶申請新設、增設或變更用電，其「線路補助費」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七章規定計收「擴建補助費」或「新建補助費」。</u></p> <p>三、<u>嗣電業法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將第六十七條前段規定</u></p>	<p>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p> <p>二、另洽工務局承辦人確認，本條第二款但書所定發給情形，係指建築物部分</p>
---	--	---	---	--

<p>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設置費者，得按台電公司另收取之線路設置費憑證所載金額計算。</p> <p>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p>	<p>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設置費者，得於建築物拆除後，按檢附台電公司線路設置費之憑證金額補助。</p> <p>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無法繼續生產</p>	<p>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p> <p>三、建築物因部分拆</p>	<p><u>移列至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並修正規定：「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u> <u>該條項修正意旨係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輸配電業為用戶設置線路時，得酌收費用；又原「線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用戶收取一定比例費</u></p>	<p>拆除同時拆除線路，致無法維持原契約容量，然拆遷戶為維持拆遷前原用電契約容量，需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線路所交之線路設置</p>
---	---	--	---	--

<p>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p>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p>除致無法繼續生產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p>	<p><u>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為得酌收費用。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u></p>	<p>費，而台電公司係將核算金額載於繳費憑證。為期明確，爰修正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p>
---------------------	------------------------	-------------------------------	---	---

			<p><u>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嗣經濟部配合上開電業法修正規定，將原「線路補助費」定名為「線路設置費」。另台電公司亦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依上開修正後電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線路設置費等各類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告，再於同年</u></p>	
--	--	--	---	--

			<p><u>二月十八日全</u> <u>面檢討修訂其</u> <u>營業規則並修</u> <u>正其名稱為</u> <u>「營業規</u> <u>章」；其中第七</u> <u>章更名為「線</u> <u>路設置費」，第</u> <u>七十一條（該</u> <u>章首條）第一</u> <u>項並明定：「用</u> <u>戶申請新設、</u> <u>增設或變更改</u> <u>電，其線路設</u> <u>置費按本公司</u> <u>奉核定之線路</u> <u>設置費收費費</u> <u>率表（以下簡</u> <u>稱費率表）及</u> <u>本章規定計</u></p>	
--	--	--	---	--

			<p>收」。</p> <p><u>四、茲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奉准修正相關規定及用詞前開「營業規則」修正，另並為避免日後因他事業單位前開費用所涉之相關規定及營業規章用語修正異動而需隨須反覆修正本條之修正情形，爰將該公司計收線路設置費之費率表及營</u></p>	
--	--	--	--	--

			<u>業規章相關內容合稱為「線路設置費單價」，配合作文字及部分內容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u>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所訂之計收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所訂之計收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p>	<p><u>配合各考量本條所定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所涉相關自來水、瓦斯事業單位之裝置費用收費名目不一，爰修正部分用語為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收費名目、計收標準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酌</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算方式發給。	算方式發給。	算方式發給。	<u>作文字修正</u> ，以涵蓋各該事業單位所訂之計收規定標準。	
--------	--------	--------	-----------------------------------	--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內有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重建 單價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樓層數																						
平房	二 九 、 九 五 〇	二 八 、 五 一 〇	二 七 、 七 九 〇	二 九 、 二 二 〇	二 七 、 七 九 〇	二 七 、 〇 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平房	二 九 、 六 〇 〇	二 八 、 一 八 〇	二 七 、 四 八 〇	二 八 、 八 八 〇	二 七 、 四 八 〇	二 六 、 七 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二 九 、 九 五 〇	二 八 、 五 一 〇	二 七 、 七 九 〇	二 九 、 二 二 〇	二 七 、 七 九 〇	二 七 、 〇 六 〇					二層樓房	二 九 、 六 〇 〇	二 八 、 一 八 〇	二 七 、 四 八 〇	二 八 、 八 八 〇	二 七 、 四 八 〇	二 六 、 七 六 〇					

三層、四層樓房	$\frac{221}{220}$	$\frac{219}{210}$	$\frac{218}{210}$	$\frac{211}{210}$	$\frac{209}{210}$	$\frac{207}{210}$	
五層樓房	$\frac{222}{220}$	$\frac{220}{210}$	$\frac{219}{210}$				
六層、七層樓房	$\frac{227}{220}$	$\frac{224}{210}$	$\frac{222}{210}$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228}{220}$	$\frac{226}{210}$	$\frac{223}{210}$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frac{230}{220}$	$\frac{227}{210}$	$\frac{224}{210}$				

三層、四層樓房	$\frac{221}{220}$	$\frac{219}{210}$	$\frac{218}{210}$	$\frac{211}{210}$	$\frac{208}{210}$	$\frac{207}{210}$	
五層樓房	$\frac{222}{220}$	$\frac{220}{210}$	$\frac{218}{210}$				
六層、七層樓房	$\frac{226}{220}$	$\frac{224}{210}$	$\frac{222}{210}$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228}{220}$	$\frac{225}{210}$	$\frac{223}{210}$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frac{229}{220}$	$\frac{226}{210}$	$\frac{224}{210}$				

第十條所定各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情形市場修正之，並送市議會查去(一九〇九年)因水

	<u>0</u>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二、五}{二〇}$	$\frac{二八、六六}{〇}$	$\frac{二六、〇九}{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三四、八}{五〇}$	$\frac{三一、六八}{〇}$	$\frac{二七、三七}{〇}$				

	<u>0</u>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〇、九}{六〇}$	$\frac{二八、一六}{〇}$	$\frac{二五、六三}{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三四、二}{四〇}$	$\frac{三一、一二}{〇}$	$\frac{二六、八九}{〇}$				

泥、勞務及工資、器具、租金、臺營、北造、物價指數、到九點八〇、度總指數一〇點七、上漲一點九

		<p>一，上漲 幅度百 分之 點 七 ，爰依 兩年度 物價指 數差幅 調整百 分之 點 七 ，調整 後之個 位 數 (元)按 往例採 無條件 進位至 十元。</p>
--	--	--